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7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期限1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存款已于2018年7月20日全部收回,收回本息合计4,858,470,890.41元。

按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20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85,000万元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0天
成立日	2018年7月20日
起息日	2018年7月20日
到期日	2018年7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使收益低于预期。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月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息已全部收回。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8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NJ-JGXCK-20180720-01TM)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4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注)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运河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1/6	2018/7/20	1.80%-3.15%	2,000	95.835616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运河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18/1/29	2018/7/20	1.80%-3.15%	4,200	62.252055

注:预计年化收益均为:存续天数小于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0%;存续天数为7天(含)-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55%;存续天数为14天(含)-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0%,存续天数为30天(含)-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5%,存续天数为90天(含)以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运河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运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3天	期限结构型(保本收益)	5,000	2018/7/23	2018/10/24	4.55%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运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8/7/20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1.80%-3.30%

(2)公司与交通银行运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
3、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4、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孙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5月31日

(3)经营场所: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4)法定代表人:华如

(5)注册资本:11,500万人民币元

(6)经营范围:林木种植、销售;纤维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种植速生丰产林。

2、封开威利邦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原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封开威利邦于2017年10月变更为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封开威利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589,254.45	433,616,255.74
负债总额	61,330,790.00	43,881,072.63
资产净额	427,258,464.45	389,735,183.11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188,955.39	428,001,497.34
营业利润	36,886,522.60	48,296,25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23,281.34	48,441,955.88

三、拟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孙公司封开威利邦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封开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封开威利邦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1,296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26%; 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96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1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孙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公司现有的煤机生产和煤炭销售等相关的业务及持有的股权逐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装备”)进行承接与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8)。

公司根据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了划转到全资子公司华能装备的资产和负债,编制了划转资产和负债明细表,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将上市公司本部的煤机生产和煤炭销售等相关的业务(包括相对应的资产、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华能装备,同时,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将划转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至华能装备。

2、将上市公司持有的从事煤机生产和煤炭销售等业务关联度较高的4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和3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华能装备,股权划转后,上述7家子公司成为华能装备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华能装备,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划转的资产、负债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8)第390111号)。

4、经审计的基准日划转金额:资产总额为 1,578,384,209.83元、负债总额为347,703,825.29元、净资产总额为1,230,680,384.54 元(其中包含专项储备1,345,218.21元)。

经审计的基准日划转资产和负债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拟划转至华能装备	项 目	拟划转至华能装备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181,965,150.57	应付账款	175,348,710.81
应收账款	408,164,753.30	预收款项	128,009,366.69
预付款项	13,217,518.15	应付职工薪酬	8,350,506.75
其他应收款	90,474,243.44	其他应付款	30,985,241.04
存货	349,947,063.42	流动负债合计	342,693,825.29
流动资产合计	1,043,768,728.8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5,0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561,48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0,000.00
固定资产	316,145,608.28	负债合计	347,703,825.29
在建工程	583,279.89		
无形资产	159,220,72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4,38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615,480.95		
资产总计	1,578,384,209.83	划转净资产总额	1,230,680,384.54

5、公司实际划转过程中,存在一定时间的过渡期,其相应业务数据将一并纳入划转范围。公司划转资产,形成对华能装备的长期股权投资,华能装备接受其投资计入资本公积。

划转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账面投资净额	划转前与公司的隶属关系
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00%	31.95	子公司
山东矿安避险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乐县	100%	2000	子公司
昌乐浩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乐县	100%	1000	子公司
上海谛麟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100%	645.60	子公司
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0%	135	子公司
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	77.5%	1550	子公司
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60%	193.60	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0号)和配股说明书的规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股本387,005,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止2018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101,500股,发行价格为4.31元/股。根据总体申购情况, 最终确定配售112,547,171股, 募集资金总额485,078,307.01元,扣除发行费用14,417,782.09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816,10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0,660,524.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47,171.0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816,100.87元,共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8,929,454.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0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于2018年6月1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于2018年6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配股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 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10146800022746992	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697212	补充流动资金
3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1561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

公司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时, 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799.90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730.81元,上述余额均为利息收入,现已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08*****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08*****68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	08*****547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18年7月18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民财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7601	是	是	否
2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1234	是	是	是
3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18	是	否	否
4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3	是	是	否
5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2001	是	是	是
6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5	是	是	否
7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00	是	是	否
8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0439	是	是	是
9	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02	是	是	是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8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有费率优惠。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民财富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民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开通定投的基金,以及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以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民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小鸿女士计划自2018年05月19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21,36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不超过3%)。其中,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于2018年06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于2018年07月1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2018年07月1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8年07月20日, 公司收到曹积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曹积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0,700股。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曹积生先生累积减持5,940,6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进展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曹积生	大宗交易	20180720	20.50	449,200	0.133
2		大宗交易	20180720	20.50	421,500	0.125
合计			--	--	870,700	0.2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曹积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1,470,509	44.896	150,599,809	44.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89,738	8.504	27,819,038	8.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780,771	36.393	122,780,771	36.393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曹积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21日